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

台北市一江街60號3樓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謝宜穎
電 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29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0021044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1紙、空白草案表2紙

主旨：為擬訂「10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」，請於文到20日內依附表格式惠復卓見，並請提供收費及費用情形等相關資料，俾憑參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0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004905730號函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項收入及費用標準請實地調查，並廣為蒐集資料，無論標準有無調整，均請詳敘理由。
- 三、貴會提供之意見將彙整報請財政部核定之，本局則不再另以公文函復。
- 四、檢送9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1紙、空白草案表2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**局長陳金鑑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0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99 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稽徵機關核算 9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
台財稅字第 09900505580 號令

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(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)計算其 99 年度收入額。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律師：

- (一)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刑事偵查、刑事審判裁定、刑事審判少年案件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(即原省轄市，以下同)40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。但義務案件、發回更審案件或屬「保全」、「提存」、「聲請」案件，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免計；其僅代撰書狀者，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10,000 元，在縣 9,000 元。
- (二)公證案件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,000 元，在縣 4,000 元。
- (三)登記案件：每件 5,000 元。
- (四)擔任檢查人、清算人、破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：按標的物財產價值 9% 計算收入；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20,000 元，在縣 16,000 元。
- (五)代理申報遺產稅、贈與稅案件：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40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；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20,000 元，在縣 15,000 元。
- (六)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 45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。
- (七)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，另計。

二、會計師

- (一)受託代辦工商登記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7,000 元，在縣 6,000 元。
- (二)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 45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。
- (三)代理申報遺產稅、贈與稅案件：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40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；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20,000 元，在縣 15,000 元。

(四)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、建築師：按工程登錄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 4.5% 計算，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、繪圖、監造之報酬，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。

四、助產人員(助產師及助產士)：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 2,800 元，在縣 2,200 元。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，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。

五、地政士：按承辦案件之性質，每件計算如下：

- (一)保存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3,000 元，在縣 2,500 元。
- (二)繼承、贈與財產差額分配、贈與、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8,000 元，在縣 6,500 元。
- (三)買賣、交換、拍賣、判決、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7,000 元，在縣 5,500 元。
- (四)他項權利登記(地上權、抵押權、典權、地役權、永佃權、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)：在直轄市及市 2,500 元，在縣 2,000 元。
- (五)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2,500 元，在縣 2,000 元。
- (六)塗銷、消滅、標示變更、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、權利內容變更、限制、更正、權利書狀補(換)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：在直轄市及市 1,500 元，在縣 1,200 元。

六、著作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七、經紀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八、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九、中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、西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一、獸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二、醫事檢驗師(生)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三、工匠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四、表演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五、節目製作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六、命理卜卦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七、書畫家、版畫家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八、技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九、引水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、程式設計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一、繪算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二、商標代理人：

- (一)向國內註冊商標(包括正商標、防護商標、聯合商標、服務商標、聯合服務商標、延展、移轉、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)：每件 5,800 元。
- (二)向國外註冊商標：每件 13,000 元。
- (三)商標異議、評定、再評定、答辯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 34,000 元。

二十三、專利代理人：

- (一)發明專利申請(包括發明、追加發明、申請權讓與、專利權讓與、專利權租與等)：每件 34,000 元。
- (二)新型專利申請(包括新型、追加新型、申請權讓與、專利權讓與、專利權租與等)：每件 20,000 元。
- (三)新式樣專利申請(包括新式樣、聯合新式樣、申請權讓與、專利權讓與、專利權租與等)：每件 15,000 元。
- (四)向國外申請專利：每件 58,000 元。
- (五)專利再審查、異議、答辯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 83,000 元。

二十四、仲裁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五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、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，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；其代為記帳者，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，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 2,500 元，在縣 2,000 元。

二十六、未具律師資格，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：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；其僅代撰書狀者，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,000 元，在縣 4,500 元。

二十七、未具建築師資格，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：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。

二十八、未具地政士資格，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，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。

二十九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、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,000 元，在縣 4,500 元。

三十、公共安全检查人員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一、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：依公證法第 5 章規定標準核計。

三十二、不動產估價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三、物理治療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四、職能治療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五、營養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六、心理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七、受委託代辦固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、贖租、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1,500 元，在縣 1,200 元。

附註：

一、自營利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等取得之收入，得依扣繳資料核計。

二、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，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；在縣份地區者，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，收入標準按縣之 8 折計算，至偏僻地區範圍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。臺北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及高雄縣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直轄市，改制後上開地區案件，其收入標準仍按改制前計算。

三、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。

四、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「件」為單位，所稱「件」，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，再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：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，實務上，有合為一案送件者，有分開各一送件者，均視為一案，其「件」數之計算如第 4 款。

(二)依登記性質分別計件：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，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。

(三)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：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，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。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，雖有數名共有人，仍以 1 件計算，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，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。

(四)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，以土地 1 筆為 1 件或房屋 1 棟為 1 件計算；另每增加土地 1 筆或房屋 1 棟，則加計 25%，加計部分以加計至 200% 為限。